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25吨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结束,并于当日举行了点火烤窑仪式(项目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烤窑结束后将进入设备联合调试和试产阶段。本项目的产品包括无色和琥珀色玻管,可用于生产注射器、卡式瓶和笔式系统、安瓿瓶以及西林瓶等的药品包装。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适宜于盛装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冻干制剂、疫苗等附加值较高的药品和PH值较高的特殊药品,在耐水性、抗冷热冲击性、耐酸碱及抗侵蚀性等多项重要指标方面有较强的优势,能充分满足市场对高端药用玻璃的需要。本项目的落成是公司贯彻落实“一体两翼”“做强做大”中长期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坚定不移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100万元到2,6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增加1,505万元到2,005万元,同比增长约253%-337%。

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万元到2,5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增加1,588万元到2,088万元,同比增长约385%-5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100万元到2,6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增加1,505万元到2,005万元,同比增长约253%-33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万元到2,5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增加1,588万元到2,088万元,同比增长约385%-50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2.19万元。

2、2019年度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预告期内,一方面鸡肉类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建立面向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食材一站式体系,推动经销商巩固销售渠道、拓展终端用户;同时不断加大餐饮食材供应链服务方面的市场开拓力度,研发适合不同消费场景的产品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通过社区团购、生鲜配送、团餐配送、线上直播等多种途径,为团餐、校餐、社区等终端消费群体提供一站式的全品类的食材供应链服务,从而增加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976.23万元-19,951.46万元	盈利:6,338.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7.39%-4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959.11万元-17,917.22万元	盈利:2,466.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3.29%-826.54%	
营业收入	26,128.25万元-31,826.93万元	56,763.7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128.25万元-31,826.93万元	56,763.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12元/股-0.3024元/股	盈利:0.09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公司生产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由于国内各地区疫情阶段性反复,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缓慢,加之疫情影响导致各级医疗终端门诊量减少,处方药终端总体需求下降,同时受医药改革等宏观政策、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叠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有明显减少。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预计需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1,000万元至2,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广西鑫益信的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荣择”)和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火星石”)于2021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5,210,000股和6,17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用于业务发展需要,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10,000股	否	否	2021-01-28	2022-01-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34%	业务发展需要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否	6,170,000股	否	否	2021-01-28	2022-01-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4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1,380,000股						100%	0.74%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36,000,000	36,000,000	27.62%	2.35%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52,110,000	63,490,000	40.23%	4.15%	0	0	0	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04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1年1月28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5.09万元到24,695.09万元,同比增加139.40%到185.67%。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40.26万元到24,240.26万元,同比增加74.90%到109.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5.09万元到24,695.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050.57万元到16,050.57万元,同比增加139.40%到185.67%。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40.26万元到24,240.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67.49万元到12,667.49万元,同比增加74.90%到109.46%。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4.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72.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预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产能已正常释放,下游客户对预焙阳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环比持续上涨,公司销量较上年有大幅增加。

2.毛利率较上年稳步提升。预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产能规模大幅提升带来的集中采购优势,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奖金等多层次激励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持续优化技术工艺,提质增效,毛利率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包括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包括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玉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8,794,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8,45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341,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8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850,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8,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341,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8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与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销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4,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5%;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4,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5%;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8,174,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8%;反对61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30,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19%;反对61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济师尹建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尹建彪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尹建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尹建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尹建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6,100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尹建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0273

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委托,就东风股份拟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东风股份以下保证:东风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东风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东风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风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东风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 7);公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黄晓佳;注册资本:133,440万元人民币;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印刷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83年12月30日至长期。

(二)经核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东风股份”,代码为“601515”。

(三)经核查,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单一资管计划的锁定期,单一资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为8,000万元,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77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约为1,386.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33,440万股的1.04%,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款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产管理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拟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明确约定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与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2款的规定。

(十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约定了权益持有人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有份额的处置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4款的规定。

(十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王培玉、李冶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22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拟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并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监事马惠平、陈娟娟、赵庚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相关议案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与选定的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2、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1月2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尚未与选定的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因此暂未披露。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攀峰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梦婷
经办律师:黄非儿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长城JLC1,期权代码:037057。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1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03.3883万份,行权价格为8.07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14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2月